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质强办〔2022〕1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迎接2021年度省政府对市政府

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农业农村局、教育体育局、无线电管理局、平顶山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4号）和《河南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豫质强办〔2021〕3号）要求，决定开展2021年度质量工作考核。为认真做好我市的迎接考核工作，按照市政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市直各单位的迎考工作责任

**（一）省政府考核内容和程序。**

2021年度省政府考核范围为各省辖市和直管县（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的质量工作开展情况。考核要点共17项，涵盖质量水平状况、质量政策体系、质量安全监管、质量促进措施、质量基础设施等5个领域。考核内容涉及农产品、农资、消费品、特种设备、房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旅游、教育、医疗等。考核指标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材料与核查相结合、横比与纵比相结合设置，突出消费者、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考核方式实行自我评价、部门打分、调研核查、第三方评价和综合考评相结合。考核程序包括自我评价与公示、调研核查、综合考评、报批与通报等4个环节。

1. **市直各单位迎考责任分工。**

为做好我市本次迎考的材料报送等相关工作，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河南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豫质强办〔2021〕3号）对市直各单位进行了责任分工（见附件1）。本次考核内容涉及到我市13个市直单位。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切实落实本单位在这次迎考中的各项工作责任，齐心协力，确保所负责的五类指标不失分，圆满完成本次迎考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全面完成相关材料报送工作

**（一）自评报告报送。**请各单位结合附件1中责任分工的项目内容，认真撰写本单位的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见附件3）包括考核年度质量工作总体情况，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质量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质量工作突出成效及案例，特别是质量工作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肯定的案例（内容应不涉密），质量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请各单位务必于1月17日下午下班前，将自评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整理，经市政府办公室审定并盖章后，及时上报到河南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印证材料上传上报。**本年度省政府对市级政府的质量考核工作，**一是**由省政府各单位根据日常掌握信息分别对各市的对应考核项目进行核算打分；**二是**由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市上报的电子版印证材料进行评价打分（见附件1）；**三是**对抽查到的地市进行现场核查打分。

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农业农村局、教育体育局、无线电管理局、平顶山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各单位考核对应项目，认真收集、整理相关印证材料，务必于2022年1月17日前**纸质版**以及**电子版（扫描件）**报送到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

三、具体要求

印证材料要紧扣责任分工内容和具体内容编制文件目录，并按照目录顺序排列整齐放至一个文件夹中；印证材料包括文件（红头文件、明电和通知公告等）、文稿（领导讲话、工作方案、汇报总结和调研报告等）、图片（要有文字说明）、信息（新闻报道和简报等）、宣传资料（宣传页、海报和办事指南等）等，能够做到相互印证。**（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自评报告中一定要写出3个相关典型案例）**具体要求内容请看附件3。

四、确定考核工作联系人员

为便于考核期间的沟通协调，各单位要指定1名分管领导、1名工作人员。请按要求填写附件4，并于1月10日上午下班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邮箱。

联 系 人：闫建华 杨明珠

联系电话：2588106

邮 箱：zlkpds@163.com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清风路与祥云路交叉口市场监管局8楼803室

附件：1.迎接2021年度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市直单位责任分工表

2.重点考核内容

3.质量工作考核自评报告模板

4.2021年度质量工作考核联系人名单

2022年1月5日

附件1

迎接2021年度河南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市直各单位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领域** | **考核要点** | **具体内容** | | **评价部门** |
| **一、质量水平状况（30分）** | **（一）质量发展** | **产品质量** | **根据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监测结果测算得分。（5 分）**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根据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第三方评价结果测算得分。（4 分）** |
| **根据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情况（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定量检测量）测算得分。（2 分）** | **农业农村局** |
| **根据交通运输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情况测算得分。（2 分）** | **交通运输局** |
| **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情况得分。（1 分）** | **无线电管理局** |
| **工程质量** | **根据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水平评价得分。（5 分）** | **水利局** |
| **根据交通运输厅“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情况测算得分。（2 分）** | **交通运输局** |
| **服务质量** | **根据旅游市场服务质量监测结果测算得分。（3 分）** |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根据重点服务业质量满意度和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监测结果测算得分。（3 分）**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根据食源性疾病监测情况测算得分。（3 分）** | **卫生健康委员会** |
| **（二）质量安全** | **重大质量事件** | **发生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事件。（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重大事故。（最高扣 1 分）** |
|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事故。（最高扣 1 分）** | **农业农村局** |
| **发生重大旅游服务质量事件。（最高扣 1 分）** |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发生房屋市政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最高扣 1 分）**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 D 级**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考核领域** | **考核要点** | **具体内容** | **评价部门** |
| **二、质量政策体系（14 分）** | **（三）建立质量工作领导机制** |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2 分）**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四）加强质量工作统筹规划** | **将质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1 分）** |
| **（五）完善质量工作制度** | **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提升行动。（1 分）** | **农业农村局** |
| **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工作。（1 分）** |
| **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0.5 分）** |
| **建立公路水路工程质量保障体系。（1 分）** | **交通运输局** |
| **完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制。（4.5 分）**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推动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1 分）**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1 分）** |
| **完善网络交易监管制度。（1 分）** |
| **三、质量安全监管（29.5 分）** | **（六）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管理** |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0.5 分）** |
|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3 分）** | **卫生健康委员会** |
|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监测。（0.5 分）** | **农业农村局** |
| **组织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3.5 分）** | **平顶山海关 商务局** |

|  |  |  |  |
| --- | --- | --- | --- |
| **考核领域** | **考核要点** | **具体内容** | **评价部门** |
| **三、质量安全监管（29.5 分）** | **（七）加大质量监管力度** |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1 分）** | **农业农村局** |
|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2 分）** |
|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1 分）** |
| **强化公路水路工程质量监管。（1 分）** | **交通运输局** |
| **加大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管力度。（2 分）**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落实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制度。（2 分）** |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1 分）**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1 分）** |
| **（八）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 | **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查办工作。（2 分）** | **农业农村局** |
| **开展重点市场、重点商品等民生领域质量执法行动。（2 分）**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深入开展“昆仑 2021”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4 分）** | **公安局** |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保护等）。（3 分）**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四、质量促进措施（16 分）** | **（九）部署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 **出台推动质量提升的具体政策措施。（1 分）**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开展制造业专项质量提升行动。（1.5 分）**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
| --- | --- | --- | --- |
| **考核领域** | **考核要点** | **具体内容** | **评价部门** |
| **四、质量促进措施（16 分）** |  | **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2 分）** |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建立完善提高医养结合质量政策措施。（1 分）** | **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十）取得质量工作突出成效** | **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受到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或省委省政府表彰。（1 分）**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或省委省政府表彰。（1 分）** | **教育体育局** |
| **（十一）加强质量工作保障** | **设立工业领域质量提升政策和资金安排。（1 分）**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 **推动公安机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机构力量建设，完善制度机制建设。**  **（1 分）** | **公安局** |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障。（1 分）**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十二）推进质量社会共治** |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建立本级政府质量奖励制度。（2 分）** |
| **推动工业企业开展质量改进。（1.5 分）**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1.5 分）**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畅通工程质量投诉渠道。（0.5 分）**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五、质量基础设施（10.5 分）** | **（十三）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 | **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2 分）**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推动质量基础设施科技创新。（1 分）** |
| **（十四）加强计量能力建设** | **加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0.5 分）** |
| **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开展计量标准专项检查。（0.5 分）** |
| **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0.5 分）** |

|  |  |  |  |
| --- | --- | --- | --- |
| **考核领域** | **考核要点** | **具体内容** | **评价部门** |
| **五、质量基础设施（10.5 分）** | **（十五）推进标准化工作** | **统筹推进标准化工作。（0.5 分）**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1 分）** |
| **建设推动本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1 分）** |
| **（十六）深化检验检测改革** | **推进检验检测工作。（1.5 分）** |
| **（十七）提升质量认证效能** | **统筹推进质量认证工作。（0.5 分）** |
| **推动开展产品、管理体系、服务认证，鼓励采信绿色、有机等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结 果。（0.2 分）** |
| **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0.7 分）** |
| **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做好 CCC 免办后续监管工作。（0.3 分）** |
| **开展自愿性认证领域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做好结果的后处理工作。**  **（0.3分）** |

附件2

重点考核内容

一、质量水平状况

**（一）质量发展。**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5分）**（负责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情况（2分）**（负责单位：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2分）**（负责单位：交通运输局）**、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情况（1分）（**负责单位：无线电管理局）**、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水平评价（5分）**（负责单位：水利局）**、“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情况（2分）**（负责单位：交通运输局）**、旅游市场服务质量监测（3分）**（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重点服务业质量满意度和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监测（3分）**（负责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食源性疾病监测（3分）**（负责单位：卫生健康委员会）**、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第三方评价（4 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0个监测指标。根据部门日常监测和质量工作第三方评价结果核算得分。

**（二）质量安全。**

根据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事件情况（每项扣1分，最高扣2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重大事故情况（最高扣1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农产品质量事故情况（最高扣1分）**（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重大旅游服务质量事件情况（最高扣1分）**（责任单位：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房屋市政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最高扣1分）**（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情况，酌情扣分。

按照《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在考核年度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调查认定的重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等事件，判定为系统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考核结果一律为D级。

二、质量政策体系

**（三）建立质量工作领导机制。**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2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建立质量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情况；党委政府专题部署质量工作情况；设立质量基础设施专项资金等特色做法情况。

**（四）加强质量工作统筹规划。**

将质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1分）**（负责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加强质量强市（县）建设，将质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情况。

**（五）完善质量工作制度。**

**1.**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提升行动。（1分）**（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重点考核：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强对合格证制度的实施指导、监督管理，加强对带证农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查或监测检查等情况。

**2.**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工作。（1分）**（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重点考核：开展农兽药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情况；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情况；加大禁限用药物宣传力度情况；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动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情况。

**3.**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0.5分）**（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重点考核：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情况。

**4.**建立公路水路工程质量保障体系。（1分）**（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重点考核：建立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公路水路工程质量保障体系情况。

**5.**完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制。（4.5分）**（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筑局）**

重点考核：贯彻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情况；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制情况；创新工程质量管理制度，承担工程质量试点工作情况；本地区工程质量监督力量建设情况。

**6.**推动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1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机制情况；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情况；上级转办、交办、督办、指定管辖的不正当竞争案件处理、报送情况。

1.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1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部署、开展本地政策措施抽查、公开、信息报送、宣传培训等情况；履行审查责任，规范审查程序等机制建设情况；政策措施审查质量和效果情况。

**8.**完善网络交易监管制度。（1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部署开展网剑行动及相关宣传、培训等情况；推动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建设，提高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效率情况；主体责任清单指南等制度建设情况。

三、质量安全监管

**（六）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管理。**

1.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0.5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经营；落实《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河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监督抽查、专项整治、质量分析培训等手段切实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守护质量安全底线情况。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3分）**（负责单位：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点考核：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备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年度分析报告情况。

1.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监测。（0.5分）**（负责单位;农业农村局）**

重点考核：开展豇豆、韭菜常规药残超标大排查情况；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问题情况。

1. 组织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3.5分）**（责任单位：平顶山海关 商务局）**

重点考核：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推动有关部门与海关共享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管体系情况。

**（七）加大质量监管力度。**

1.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1分）**（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重点考核：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运行情况。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2分）**（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重点考核：贯彻落实《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情况；生产主体名录、生产者名录推进构建情况；推进常规农兽药残留速测情况；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执法情况。

1.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1分）**（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重点考核：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情况；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管理情况。

1. 强化公路水路工程质量监管。（1分）**（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重点考核：强化对公路水路工程质量监管,落实项目监管责任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执法检查情况。

1. 加大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管力度。（2分）**（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筑局）**

重点考核：开展预拌混凝土专项检查情况；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执法检查及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情况。

1. 落实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制度。（2分）**（责任单位：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重点考核：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7.**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1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全面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开展建筑材料、学生儿童用品和网售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切实加强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情况；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8.**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1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推动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情况；宣传贯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制修订应急预案，推动建立96333电梯应急救援体系情况。

**（八）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

1. 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查办工作。（2分）**（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重点考核：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农资打假工作情况；查办涉及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和常规药物残留超标问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情况；按要求向司法机关移送制售假劣农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情况。

1. 开展重点市场、重点商品等民生领域质量执法行动。（2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部署开展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中相应质量执法工作情况；对实体市场、重点商品质量执法力度及执法统计数据和典型案件报送情况。

1. 深入开展“昆仑2021”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4分）**（责任单位：公安局）**

重点考核：部署开展“昆仑2021”专项行动情况；成功侦破重大刑事典型案件情况；规范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依法销毁涉案侵权假冒商品及制假工具、原材料情况；开展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宣传工作情况。

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保护等）。（3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商标典型案例、专利典型案例和商标、专利指导案例情况；商标、专利执法业务指导工作开展情况；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依法查办上级转办商标、专利、地理标志违法案件线索并及时反馈结果等情况。

四、质量促进措施

**（九）部署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1. 出台推动质量提升的具体政策措施。（1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本年度质量提升相关政策文件制定印发情况。

1. 开展制造业专项质量提升行动。（1.5分）**（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考核：在消费品、装备、原材料、电子信息等领域质量提升工作开展情况。

1. 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2分）**（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

重点考核：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情况。

1. 建立完善提高医养结合质量政策措施。（1分）**（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点考核：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文件或方案制定情况；组织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全面自查和进行实地抽查情况；督促医养结合机构整改情况。

**（十）取得质量工作突出成效。**

1. 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受到上级督查激励或表彰情况。（1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受到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或省委省政府表彰情况。

1. 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成效明显受到上级督查激励或表彰。（1分）**（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

重点考核：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成效受到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或省委省政府表彰情况。

**（十一）加强质量工作保障。**

1. 设立工业领域质量提升政策和资金安排。（1分）**（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考核：工信部门出台的促进质量提升的奖励政策情况。

1. 推动公安机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机构力量建设，完善制度机制建设。（1分）**（责任单位：公安局）**

重点考核：按照深化公安改革总体方向，推动食药侦警种打击知识产权犯罪队伍建设情况；深入推进“两法衔接”机制建设，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情况。

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障。（1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党委、政府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作出顶层设计、加强队伍建设、给予软硬件保障、建立激励机制情况。

**（十二）推进质量社会共治。**

1.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建立政府质量奖励制度。（2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和开展质量奖评选表彰情况；首席质量官制度推进情况。“质量月”活动开展情况。组织政府质量奖获奖者等开展质量管理交流推广活动，推动广大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情况。

1. 推动工业企业开展质量改进。（1.5分）**（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考核：推荐质量标杆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开展质量提升活动情况。

1.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1.5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12315热线畅通情况；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情况；12315平台举报按时核查率情况。

1. 畅通工程质量投诉渠道。（0.5分）**（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点考核：按规定受理、办理工程质量投诉，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质量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

五、质量基础设施

**（十三）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

1. 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2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文件出台情况；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及效能评估情况。

1. 推动质量基础设施科技创新。（1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围绕质量基础设施科技攻关，在地方科技计划中立项研究项目、课题或专题设立重点专项情况。

**（十四）加强计量能力建设。**

1. 加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0.5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新增国家级或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情况或对其他计量公务服务平台的支持情况。

1. 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开展计量标准专项检查。（0.5）**（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本年度按要求组织实施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和标准物质专项检查情况。

1. 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0.5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支持计量技术机构开展科研项目、对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情况。

**（十五）推进标准化工作。**

1. 统筹推进标准化工作。（0.5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

1. 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1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参与国家或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及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情况。

1. 建设推动本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1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实质性参与国际、国家和省标准化活动情况；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情况；开展对标达标工作情况；开展地方标准备案工作情况；推进地方标准公开工作情况；开展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情况。

**（十六）推进检验检测工作。**（1.5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在重点检验检测领域组织参加省局开展的能力验证及督促整改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情况；检验检测统计数据上报。

**（十七）提升质量认证效能。**

1. 统筹推进质量认证工作。（0.5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将质量认证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同级党委、政府年度工作要点或重点工作部署情况。

1. 推动开展产品、管理体系、服务认证，鼓励采信绿色、有机等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结果。（0.2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贯彻落实质量认证政策和制度安排，推动开展产品、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情况；鼓励采信认证结果情况。

1. 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0.7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出台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工作配套措施及成效情况。

1. 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查处无证出厂销售行为，做好CCC免办工作。（0.3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开展查处无证出厂销售CCC目录内产品行为，按要求和时限完成CCC免办及后续监管情况。

1. 开展自愿性认证领域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双随机、一公开”检查。（0.3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考核：部署开展自愿性认证领域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做好结果的后处理工作。

附件3

××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度质量工作考核自评报告

（模板）

一、2021年质量工作情况

（一）质量工作总体概况

（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二、工作亮点

三、工作存在的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附件：**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工作典型案例（不超过 5 个，其中，重点县区成效案例不超过 3 个）**

××××县（市、区）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4

2021年度质量工作考核联系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职务 | 电话、传真 | 手机 | 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指定 1-2 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印发